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 年 6 月 21 日

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	**基金代码**	070021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12 月 7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曲盛伟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7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7 月 1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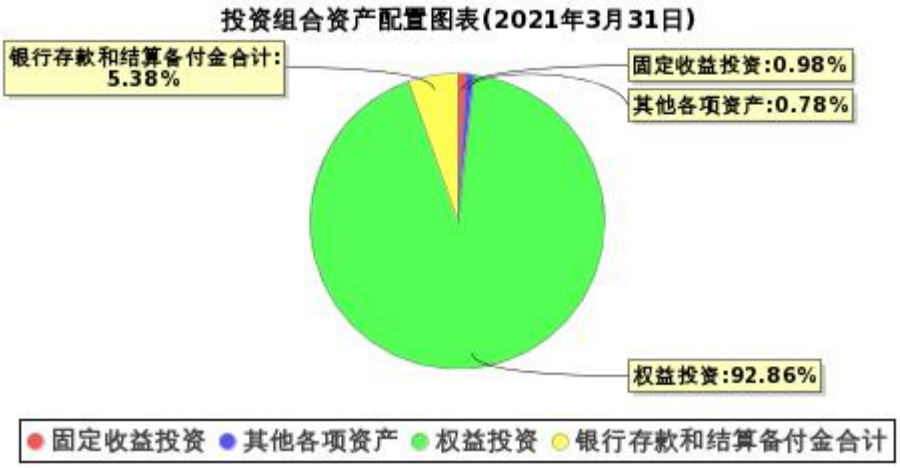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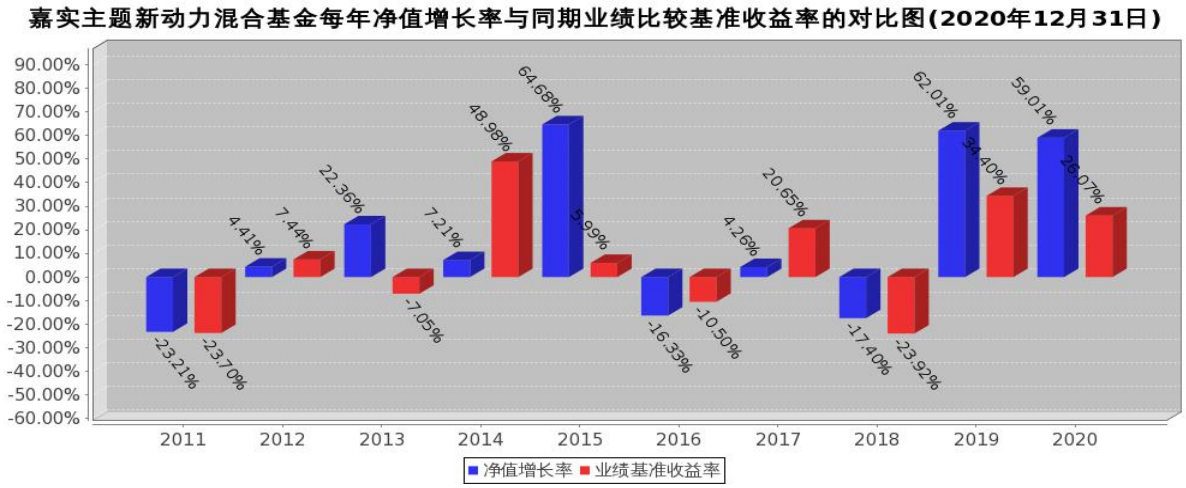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充分把握驱动中国经济发展和结构转型所带来的主题性投资机会，并在主题的指引下精选具有高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力争获取长期，持续，稳定的超额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含存托凭证），衍生工具（权证等），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资产配置范围：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在受益于新兴动力主题的股票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40%，其中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3%。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发掘驱动经济增长及结构转型的新兴增长动力，并以新兴增长动力所指引的主题性投资机会作为主要的投资线索，将主题投资策略融入本基金自上而下的管理流程中。首先，本基金力求前瞻性研判驱动经济发展及转型的新兴增长动力所带来的投资主题；其次，根据投资主题的广度及数量、以及经济周期与市场因素决定大类资产配置决策，其中本基金优先考虑股票类资产的配置；再次，在股票投资上，本基金将深入挖掘

	有望受益于该主题的上市公司股票；最后，在综合考量投资组合的风险与收益的原则下，完成构建并定期调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 具体包括：主题发掘、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风险管理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95%+上证国债指数*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M<1,000,000	1.5%

（前收费）	1,000,000≤M<2,000,000	1%
	2,000,000≤M<5,000,000	0.6%
	5,000,000≤M	1,000.0000 元/笔
申购费（后收费）	N<1 年	0.2%
	1 年≤N<3 年	0.1%
	N≥3 年	0%
赎回费	N<7 天	1.5%
	7 天≤N<365 天	0.5%
	365 天≤N<730 天	0.25%
	N≥730 天	0%

注: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 10%；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
托管费	0.25%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基金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二）信用风险

指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

三）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三）基金管理过程中共有的风险如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和其它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

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jsfund.cn；客服电话：400-600-8800。

1、《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了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信息。